

# 南投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精進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1.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4 日府行法字第 1040266054 號令訂定發布
2.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07 日府行法字第 1050142848 號令修正第 4 條條文
3.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府行法字第 1060154684 號令修正第 4 條條文
4.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02 日府行法字第 1080269879 號令修正第 4 條條文
5.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09 日府行法字第 1110266388 號令修正全文六條
6.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5 日南投縣政府府行法字第 1140214200 號令修正發布第四條

第 一 條 南投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加強推動語文教育，培育語文人才，激勵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語文競賽（以下簡稱語文競賽）士氣，獲得優異成績為縣爭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 二 條 凡代表南投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參加語文競賽獲個人或隊伍競賽各組項特優者，均得發給南投縣參加全國語文競賽精進獎助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）。但語文競賽已頒獎金者，不再發給本獎助學金。

第 三 條 本獎助學金應於每年語文競賽成績確定後，由本府依獲獎名單提列獎勵名單，並請獲獎人檢附主辦單位出具之比賽成績證明資料影本，據以發放。

第 四 條 本獎助學金之核發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競賽員：榮獲特優者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二、競賽隊伍：榮獲特優者新臺幣五千元。
- 三、指導老師：榮獲特優者新臺幣二千五百元。

前項第二款限以隊伍形式參賽者申請。

第一項第三款指導教師兩組以上得獎者，個人獎金不得逾新臺幣五千元。

第五條 本獎助學金所需經費由本府年度預算支應，俟語文競賽結束後，依獎勵名單覈實支付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